

10 月 13 日 0+7 新制後 修正移工入境防疫措施

配合指揮中心 0+7 邊境檢疫措施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雇主應安排移工於符合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之地點自主防疫；產業移工及非重症高風險社福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，得於 7 日自主防疫期間內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勞動部說明，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、紓緩國內缺工及因應照顧人力需求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實施 0+7 移工入境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入境前：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。另移工入境 7 日前，雇主或仲介應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 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自主防疫地點，且須符合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；如登錄地點為旅館或防疫宿舍，則可於移工入境 3 日前登錄。
- 二、入境後：
 - (一) 篩檢規範同入境旅客，應於移工入境第 0 或 1、3、5、7 日或有症狀時快篩，雇主或仲介並應上傳結果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。
 - (二) 雇主或仲介應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或租用巴士，協助入境移工搭乘前往登錄之自主防疫地點。
 - (三) 自主防疫地點管理規範：
 1. 產業移工(製造、營造、農業及海洋漁撈)：自主防疫期間同入境旅客規範，具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並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登錄快篩結果，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2.社福移工(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及機構看護)：

- (1)依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防疫規範，移工服務對象為重症高風險者(65 歲以上、6 歲以下、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)，應於旅館或移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，2 日內快篩陰得外出，但不得從事工作。
 - (2)移工服務對象非屬重症高風險者，且入境前已登錄提供醫囑無免疫不全或低下之證明，雇主或仲介可安排移工於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，2 日內快篩陰，可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 - (3)社福移工有特殊情形，如雇主即被看護者無人照顧且經本人同意，或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，可於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，每日快篩陰，可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 - (4)雇主如有安排社福移工入住旅館自主防疫之情形，延續現行規定，補助雇主每人每日旅宿費 50%，最高每日 1,250 元。
- (四)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，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；如經判定確診，雇主或仲介應即通報並登錄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；自主防疫地點若是在旅館或雇主自宅，雇主或仲介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。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(如移工宿舍)，則採就地隔離。

勞動部表示，自主防疫地點及落實快篩與遵守防疫規範情形，會由地方政府檢視有無落實並依法查核管理。雇主如有引進移工相關疑義，可電洽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(電話：03-398-9002)。

※備註：附上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0+7 自主防疫問答集」，請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力發展署